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取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及后附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等有关文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就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内容有利于保护公司的利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我们对《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清源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